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润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46 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 www.korrun.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及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9.58 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T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并且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同乐路 1555 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0-3530 99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5318606、0755-83168414

发行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